

## 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25233303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誌航(02)85906666轉6994  
電子郵件信箱：pakanchi@doh.gov.tw

10478

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631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杜含麻黃素(Ephedrine)或假麻黃素(Pseudoephedrine)成分之製劑被流作產製安非他命毒品之原料來源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說明段辦理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98年9月18日衛署藥字第0980363011號公告，含麻黃素(Ephedrine)或假麻黃素(Pseudoephedrine)成分之錠劑及膠囊劑，應於98年12月31日前至署辦理包裝變更，將非為鋁箔盒裝之包裝材質（如玻璃瓶裝、塑膠瓶裝等）予以刪除，且類別屬指示藥品者，須同時變更最大包裝限量為成人七日用量。
- 二、依藥事法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，藥商不得將藥物供應非藥局、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。
- 三、未依上述公告於期限內至署辦理包裝變更者，除許可證不准展延外，如所生產之藥品遭流用為毒品原料，因對國家社會造成重大危害，本署將依藥事法第76條予以處辦。
- 四、如許可證持有者經查證有供應「含麻黃素或假麻黃素成分之製劑」予非藥局、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之違法事實，致所生產之藥品遭流用為毒品原料，本署亦將依藥事法第49條、第76條及

第92條予以處辦。

正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本署藥政處



# 行政院衛生署